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方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方志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、侵占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前科之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孫慧顯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新臺幣2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
01 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  
02 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  
0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3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陳正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2245號

22 被 告 方志明（年籍詳卷）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方志明於民國113年5月1日13時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27 路00號聖濟宮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28 意，徒手竊取孫慧顯所管領之置放在桌上財神爺座騎老虎嘴

01 巴上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孫慧顯發覺  
02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孫慧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1)被告方志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07 (2)告訴人孫慧顯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8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24張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4 檢 察 官 張 家 芳